

更改事项、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八、违约责任”中“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由“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合同款总额 3‰-3%的范围内，决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因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重大舆情事件，视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违约金。其他情况由甲方酌情在合同款总额 3‰-3%决定违约金数额。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更正为“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现一次，甲方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和产生不良影响的程度，在合同款总额 3‰-3%的范围内，决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因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的接诉即办投诉，同月同类型投诉超过 15 件或信息系统自身故障造成舆情事件，视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其他内容不变。